

中共陕西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陕 西 省 教 育 厅 文 件

陕教工〔2021〕250号

中共陕西省委教育工委 陕西省教育厅  
关于贯彻落实《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加强新时代全国教育系统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工作意见》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育局，杨凌示范区教育局，韩城市教育局，神木市、府谷县教育和体育局，各高等学校，厅属有关学校，石油普教中心：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关心下一代工作的重要指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加强新时代全国教育系统关心下一代工作委

员会工作的意见》(教党〔2021〕34号,以下简称《意见》),现提出如下要求,请各级教育部门和学校党组织结合实际贯彻落实。

## 一、进一步提高对新时代教育关工委重要性的深刻认识

建立关工委组织是党和国家重视青少年健康成长,重视发挥老同志特殊作用的重要举措,也是党加强青少年思想政治工作的创新。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站在国家发展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战略高度,多次就关心下一代工作作出重要指示,深刻阐述了关心下一代工作的重大意义,为新时代关心下一代工作指明了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各级教育部门和学校党组织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高度重视关工委的重要力量,切实加强对关工委工作的领导和支持,将关工委工作纳入德智体美劳“五育并举”总体格局,纳入各级各类学校思政工作体系,纳入有关部门和学校的责任范围,做到思想认识到位、分管领导到位、组织协调到位、关心支持到位。要创造条件、鼓励更多老同志参加关心下一代工作,充分发挥教育系统“五老”的优势,为新时代关心下一代事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 二、进一步加强新时代教育关工委建设

**(一)加强组织机构建设。**各级教育部门和学校党组织要加强对关工委组织建设的领导。高校关工委要按照要求建立“双主任”制,即由现职领导、离退休老同志担任关工委主任,从组织机构上保证现职领导主导作用和老同志主体作用的发挥,做到主导重视到位,主体认真执行,主动作为,推动领导班子高效运作。

推进高校二级学院关工委建设，常态化组织有“五老”参加的育人活动，增强二级学院关工委的活力。完善校院（系）两级关工委工作常态化建设机制，将关工委工作纳入校院（系）两级党政议事日程。大力推进普通中学（含中专）、小学建立关工委组织建设。乡村小学和教学点可根据需要在中心小学建立关工委组织，发挥中心小学的辐射作用。积极推动幼儿园建立关工委组织。

**（二）加强队伍和班子建设。**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党组织要用心用情动员理想信念坚定、经历阅历丰富、师德师风高尚、关爱学生的“五老”加入到关心下一代工作中来，壮大关工委工作队伍。精心选准理想信念坚定、奉献精神好、群众威望高、热心教育事业、身体健康的老同志担任关工委主任，配强关工委领导班子；关工委领导班子成员因工作变动、身体、年龄等原因缺位的，要及时补充到位，由同级党组织发文任命。要建立健全领导班子成员进入和退出机制，形成正常的交替制度。

**（三）加强办事机构建设。**各级教育部门和高等学校要切实加强关工委日常办事机构建设，选优配强负责人，充实工作力量，强化人员监管。

### 三、进一步加强对新时代教育关工委工作的组织领导

**（一）加强领导力度。**各地教育部门和学校党组织要有一名领导同志分管关工委工作，把关工委工作纳入单位年度工作计划，纳入分管领导考核内容。各级党委和学校主要负责同志每年要听取关工委的汇报，指导关工委的工作。

**(二)加强组织协调。**要进一步健全完善关心下一代工作的机制，明确办公室、组织、宣传、学工、思政、教务、财务、人事、离退休等相关部门为关工委委员单位，并将委员单位助力关工委工作纳入工作职责和考核目标。要推动关工委与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协同配合开展工作。要指导关工委进一步建立健全相应的工作会议、学习培训、请示汇报、信息简报、宣传交流、档案管理、总结奖励等规章制度，提高工作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水平。

**(三)要以“党建带共建”为引领，进一步提升关工委工作质量。**要将关心下一代工作纳入党建工作规划和党建责任制督查考核内容，做到同研究、同部署、同考核。要及时向关工委传达、通报有关重要文件、会议精神和工作要求。要安排关工委负责同志参加涉及全局性的工作会议和有关德育、思想政治工作、学生党建工作等专题会议。要把关工委教育培训列入干部培训计划。

**(四)加强综合保障。**各地各校要从思想、学习、生活、医疗等方面关心老同志，帮助他们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在活动场所、工作用车、活动经费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要将关工委的工作经费纳入本部门财政预算安排，为“五老”发挥作用提供经费保障。对担任关工委领导职务和坚持日常工作的“五老”，解决必要的交通、通讯、误餐、图书资料等工作经费。对经关工委批准，为学生作报告、讲党课和参与教师培训等的“五老”，按现任同级职称教师课时费标准予以补贴。对因工作需要

并经批准的驻会关工委领导和返聘的办事机构的“五老”，应执行本单位返聘人员有关规定。对担负关工委工作的“五老”骨干，应在春节、重阳节等传统节日探望慰问，相关经费从工作经费列支。

**(五)各级教育部门和学校党组织要加强宣传激励，确保“五老”施展才华“有热情”。**要加大宣传力度，为关工委和“五老”开展工作创造良好的舆论和社会环境。要大力弘扬“五老”精神，对在关心下一代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与奖励。要积极动员社会资源，大力宣传关心下一代工作典型，为全方位育人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中共陕西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陕西省教育厅

2021年11月16日

(主动公开)



中共陕西省委教育工委、陕西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1年11月18日印发